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的常见问题与规范建议

李胜福

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330038

摘要：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逐年攀升，其中涉及工程造价争议的问题尤为突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作为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技术手段，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当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制度建设、程序规范、技术标准及执业伦理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影响了司法公正与效率。本文通过梳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法律属性及其在诉讼中的功能定位，系统分析当前实践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并从立法完善、程序优化、技术标准统一、机构监管及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等多个维度提出针对性的规范建议，以期推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与法治化发展。

关键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建设工程纠纷；鉴定规范；造价争议

引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建设工程领域合同履行复杂性显著增强，因工程量确认、计价方式、变更签证、索赔事项等引发的造价争议频发。在此背景下，法院、仲裁机构往往依赖专业第三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裁判依据。然而，由于缺乏统一、权威的操作规范，加之部分鉴定机构执业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鉴定意见可信度受到质疑，甚至出现“同案不同鉴”“以鉴代审”等现象，严重削弱司法公信力。因此，深入剖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系统性、可操作的规范路径，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更对提升建设工程纠纷解决质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1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法律属性与功能定位

1.1 法律属性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是指具备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诉讼或仲裁中涉及的工程造价争议事项进行专业技术判断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活动。其本质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所规定的“其他类司法鉴定”，虽未列入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三大法定类别，但在司法实践中被广泛认可并适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的相关条款，司法鉴定意见属于法定证据种类之一，需经法庭质证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表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虽具高度专业技术性，但其最终效力仍受司法审查约束，不能替代法官对法律事实的独立认定，亦不得

僭越司法权边界。

1.2 功能定位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核心功能在于“技术辅助司法”。它并非裁判主体，而是为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支撑的技术工具。具体而言，其作用体现在多个层面：首先，通过科学测算厘清工程实际完成量、合理造价等客观事实，帮助法庭还原争议焦点的真实状态；其次，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一个中立、权威的技术参考，有助于弥合分歧、促成调解或和解；再次，为法官在缺乏工程专业知识的情况下提供可靠判断依据，降低自由裁量风险，提升裁判的精准性与说服力；最后，通过对个案中合同履行、计价行为的回溯分析，反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签约与履约行为，从而促进整个建筑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然而，若鉴定程序失范或结论失真，则可能异化为“技术专断”，反而加剧司法不公。因此，必须始终明确其辅助性、从属性地位，防止技术判断凌驾于法律判断之上。

2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的常见问题

尽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但其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不容忽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鉴定启动程序不规范

当前，部分法院在处理建设工程纠纷时对是否确有必要启动造价鉴定缺乏审慎审查，往往凡涉造价争议即径行委托鉴定，忽视了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以及合同约定优先的基本规则。这种“懒政式”委托不仅增加了诉讼成本，也延长了审理周期。与此同时，委托事项表述常常过于笼统，如仅写明“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而未明确争议焦点、计价依据、时间节点、是否

包含索赔等关键要素,导致鉴定机构在缺乏明确指引的情况下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极易偏离案件核心争议^[1]。更为严重的是,因首次鉴定存在程序瑕疵、依据不足或结论明显偏颇,当事人不得不申请重新鉴定,造成重复鉴定频发,既浪费司法资源,又损害程序正义。

2.2 鉴定依据混乱,标准不一

在鉴定过程中,计价依据的选择常成为争议焦点。当合同约定、投标报价、定额标准与市场信息价之间存在冲突时,不同鉴定机构往往自行其是,缺乏统一适用规则,导致“同案不同鉴”现象屡见不鲜。此外,鉴定人时常越权对未经双方确认的签证单、变更指令等证据材料直接采信或否定,实质上行使了本应由法院行使的证据审查权,混淆了技术判断与法律判断的界限。对于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是否应予调差、如何调差,亦无统一处理标准,部分鉴定机构机械套用定额,忽视市场实际,致使鉴定结果严重背离公平原则。

2.3 鉴定过程缺乏透明度与参与机制

鉴定过程的封闭性是当前另一大突出问题。现场勘验、资料核对等关键环节往往未充分通知当事人到场,剥夺了其质证与申辩的基本权利,导致鉴定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存疑。同时,许多鉴定报告仅列出最终造价金额,却未详细说明计算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假设条件及不确定性因素,使得当事人难以有效质证,法官亦难以实质性审查^[2]。即便当事人对初稿提出合理异议,部分鉴定机构亦敷衍回应,甚至拒绝修改,致使鉴定意见脱离工程实际,沦为形式主义的技术文件。

2.4 鉴定机构与人员资质参差不齐

当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监管机制薄弱,导致部分机构通过挂靠、转包等方式承接业务,实际操作者可能并无相应资质,鉴定质量难以保障。部分造价工程师虽具备技术能力,但缺乏基本法律素养,对合同解释规则、证据效力认定等法律问题理解偏差,导致其技术判断偏离法律框架。更有甚者,个别鉴定机构曾为一方当事人提供过前期咨询服务,却在司法鉴定阶段未主动披露利益关联,严重损害其中立性与公信力。

2.5 鉴定意见被不当采信,“以鉴代审”倾向明显

部分法官因缺乏工程专业知识,对鉴定意见过度依赖,将其视为“权威结论”而直接采纳,忽视对其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的全面审查。这种“以鉴代审”的倾向,实质上是将裁判权部分让渡给技术专家,违背了司法独立原则。鉴定意见本应作为证据接受质证与审查,

而非直接等同于法律事实。一旦法院放弃对鉴定程序、依据、方法的实质性判断,便极易导致裁判结果被有瑕疵的技术意见所绑架,损害司法公正。

3 问题成因分析

上述问题的产生,既有制度层面的结构性缺陷,也有操作层面的执行偏差,更深层次地反映出工程与法律两大专业体系在司法场域中的融合困境。首先,立法明显滞后于实践需求。现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多为部门规章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缺乏强制约束力,且未针对工程造价鉴定的高度专业性与复合性作出系统、细化的规定,导致实践中“无法可依、有规难循”。其次,监管体系严重缺位。司法行政机关对“其他类”司法鉴定的监管力度远弱于法医、物证等法定三大类,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惩戒机制形同虚设;同时,行业协会自律功能薄弱,未能有效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与退出机制。再次,专业壁垒客观存在且日益固化。法官普遍缺乏工程造价专业知识,面对技术性极强的鉴定意见往往“不敢审、不会审”,只能被动采纳;而鉴定人又普遍缺乏法律训练,对证据规则、合同解释、举证责任等基本法律原理理解不足,常在技术判断中不自觉地掺入法律判断,造成角色错位与职能越界。最后,市场逐利驱动亦不可忽视。在竞争激烈的鉴定市场中,部分机构为争夺案源,或迎合法院简化审理的需求,或迁就强势当事人的利益诉求,不惜牺牲中立性与客观性,甚至通过低价竞争、关系营销等方式获取委托,进一步加剧了鉴定乱象。多重因素交织叠加,使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也潜藏着损害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的风险。

4 规范建议

为破解当前困境,亟需构建“制度—程序—技术—人员”四位一体的规范化体系。

4.1 完善立法与标准体系

推动专门立法是根本之策。建议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出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明确其法律地位、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法律责任,为实践提供顶层制度支撑。同时,应将现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由推荐性标准提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在其中细化鉴定启动的必要性审查标准、鉴定范围的限定规则、计价依据冲突时的优先顺序(如合同约定优先于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优先于定额或信息价),以及对签证、变更等证据效力的处理原则——即鉴定人仅可基于现有证据进行技术测算,不得对证据本身的真实性或合法性作出法律认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可适

时发布专项司法解释，明确法院在审查造价鉴定意见时的具体标准、程序要求及排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

4.2 优化鉴定程序机制

法院应在委托鉴定前严格履行审查义务，组织听证或庭前会议，明确争议焦点，要求当事人先行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避免对无实质争议或可通过合同解释解决的问题启动鉴定。委托书内容必须具体、明确，载明工程概况、争议事项、合同计价方式、需鉴定的具体内容、采用的计价依据、时间节点、是否包含索赔等要素，杜绝模糊表述。在鉴定过程中，应建立全过程参与机制：现场勘验必须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并签字确认；初稿出具后应设置不少于10日的异议期，鉴定机构须对每项异议逐条书面回应；同时，应推行“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常态化，就关键参数、计算方法、假设条件等进行说明，接受法庭与当事人的交叉询问^[3]。此外，应严格限制重复鉴定，除存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22条规定的法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得启动第二次鉴定，以维护程序安定。

4.3 强化鉴定机构与人员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管理制度，实行准入与动态退出机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予以暂停或取消资质。鉴定人应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定期接受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及新技术应用培训，实现“双资质”要求。必须建立利益冲突申报制度，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时须书面声明与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支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执业准则》，设立独立的惩戒委员会，受理投诉并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形成外部监管与内部自律相结合的治理格局。

4.4 提升司法审查能力

各级法院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审判法官的专业培训，邀请造价专家、资深律师授课，系统讲解工程计价原理、合同解释规则及鉴定意见审查要点，切实提升其识别与审查能力。应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专家辅助人制度，允许当事人聘请具有造价背景的专家出庭，就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出专业质疑，形成对鉴定机构的有效制衡。更重要的是，必须在理念上确

立“以审为主、以鉴为辅”的原则，法院应重点审查鉴定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合理，而非简单采纳鉴定结果。对明显违背常识、逻辑或合同约定的鉴定意见，应依法不予采信或要求补充说明。

4.5 推动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

应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数据库，整合各地材料价格信息、人工费指数、典型判例、鉴定模板及常见争议处理指引，供鉴定机构参考使用，减少因地域差异导致的结论偏差。鼓励推广电子化鉴定流程，利用BIM（建筑信息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等数字化技术辅助工程量复核与现场比对，提高鉴定精度与效率^[4]。同时，应制定标准化的鉴定报告格式，强制要求报告包含“鉴定依据清单”“计算过程明细”“参数选取说明”“不确定性声明”等模块，确保鉴定过程可追溯、结论可验证，增强鉴定意见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5 结语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是连接工程技术与司法裁判的重要桥梁，其规范运行关乎建设工程纠纷化解的公平与效率。当前实践中暴露的问题，本质上是制度供给不足、专业分工错位与监督机制缺失的综合反映。唯有通过顶层设计完善立法、中观层面优化程序、微观层面提升人员素养，并辅以科技赋能与行业自律，方能构建起科学、公正、高效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体系。未来，随着《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的深化适用以及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健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望从“争议解决工具”逐步转型为“市场秩序守护者”，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参考文献

- [1]周鹏.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相关研究[J].房地产世界,2024,(23):160-162.
- [2]沈杨.咨询公司承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风险管理研究[D].南京林业大学,2024.
- [3]李潇.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研究[D].中南大学,2023.
- [4]安秀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法律问题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2024.